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鼎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鼎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程鼎翔係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之申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之前某日，在線上遊戲WE PLAY語音房以暱稱「善解人E」之賣家佯稱兜售虛擬遊戲裝備，告訴人王至善瀏覽後有意購買，即透過網路及被告程鼎翔使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與之聯繫談妥價錢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轉帳至被告程鼎翔之指定之上開一銀帳戶內，隨遭其提領一空，告訴人王至善始終未能收到虛擬遊戲裝備，經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因認被告程鼎翔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右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

01 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
02 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
03 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
04 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
05 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
06 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
07 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8 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
09 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
10 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
11 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
12 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
13 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罪之判
14 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
15 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依上說明，本件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
17 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即無庸就卷附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18 逐一說明，先予敘明。

19 三、按犯罪事實應按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
22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之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
23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4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5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
26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27 述，敘明其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
28 任意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
29 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
30 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
31 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1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4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5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06 號亦著有判決可為參照。

07 四、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程鼎翔涉有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
08 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王至善於警詢時之指述、報案資料、
09 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被告申辦一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
10 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五、訊據被告程鼎翔固坦承有於如附表「時間（入帳時間）」欄
12 所示之時間，收受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之事實，惟堅
13 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賣遊戲裝備，附表所示
14 的款項，是有個女生匯給我的，她要幫我支付和解金額，後
15 來我覺得不好意思，也有陸續匯還一些金錢給她，我在被王
16 至善提告之前，根本沒有和王至善連絡過等語。經查：

17 (一)有人使用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如附表「時間
18 （入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金額」欄所示
19 款項至被告一銀帳戶內，隨遭被告提領一空等情，為檢察官
20 及被告所不爭（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92號卷，下稱易字
21 卷，第27至29頁），並有被告之一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客
22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
23 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64664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
24 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113年1月4日至114年7月28日
25 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9至26頁；本院易字卷
26 第39至47頁），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至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4年1月14日我有
28 去太平分局報案，因為我的乾姊林怡君告訴我，她被被告詐
29 騙，所以我就去提告，我自己和被告之間沒有資金往來，至
30 於林怡君如何匯款給被告，我都不知道，在我去報案之前，
31 我沒有見過被告，也沒有以手機和被告聯絡，林怡君和我借

01 新臺幣（下同）15萬元拿去給被告，但這15萬元被被告騙
02 走，所以我才去報案說被告詐騙我，這15萬元和遊戲裝備沒
03 有關係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7至128頁）；證人林怡君於
04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在WE PLAY這個遊戲認識被告，被告
05 叫我給他錢，讓他成立家族，我於如附表所示的時間陸續匯
06 款15萬元給被告，是因為被告說他爸爸要拔管，需要錢，我
07 前前後後匯了20萬元給他，他還假意還了我10萬元，王至善
08 也是在遊戲上認識的，我匯給被告的錢和王至善沒有關係，
09 王至善是因為不爽被告騙我的錢，所以他才跑去報案，王至
10 善在報案的時候有打電話給我，我當場提供匯款訊息給王至
11 善，讓他去和員警報案，王至善報案時所稱的15萬元，是我
12 的錢，和王至善無關，我也沒有和王至善借錢等語（見本院
13 易字卷第157至166頁）。

14 (三)互核上揭告訴人及證人林怡君之證述可知，證人林怡君於線
15 上遊戲認識被告，認識期間因被告表示其父親要拔管需要費
16 用，而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15萬元予被告，然事後發現
17 被告所言不實，證人林怡君即將自己被被告欺騙之事告知告
18 訴人，告訴人為替證人林怡君出氣，乃至警局報案，向員警
19 表示被告詐欺其15萬元，然告訴人所指之15萬元，實係林怡
20 君與被告間之金錢往來，且該筆金錢亦與出售遊戲裝備無
21 涉，是以，本件實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在線上遊戲WE PLA
22 Y語音房以暱稱『善解人E』之賣家佯稱兜售虛擬遊戲裝備」
23 之詐欺行為，亦無所謂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與被告進行遊戲
24 裝備交易之情事存在，自無從認定被告構成詐欺取財罪。

25 (四)再觀諸本案匯入被告一銀帳戶之款項，均係自證人林怡君名
26 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所匯出，本院
27 依職權調取證人林怡君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
28 本院易字卷第39至47頁），細譯交易內容發現，被告與林怡
29 君間係互有金錢往來，而非證人林怡君單方面匯款予被告，
30 此與一般被詐欺之人接續匯款之情形不同，實難僅憑證人林
31 怡君確有匯款15萬元予被告，遽論被告有詐欺犯行存在。至

01 於證人林怡君係基於何原因匯款予被告，是否受到被告欺
02 騙，此非本案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03 六、綜上，被告辯稱其並未兜售虛擬遊戲裝備予告訴人，而無詐
04 欺告訴人之行為等語，並非無據。而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方
05 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詐欺行為存在，而無從認定被告
06 有詐欺取財之犯行，是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至通常一般之
07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
08 對被告犯罪產生必然如此之合理心證，依前揭說明，自應為
09 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林博文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珈好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入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帳戶名稱
1	王至善	虛擬遊戲裝 備買賣	1、113年11月6日 23時30分許 2、113年11月7日 12時1分許 3、113年11月8日 0時1分許 4、113年12月10日 19時28分許	1、20,000元 2、40,000元 3、40,000元 4、50,000元	一銀帳戶